

医药行业重大政策点评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发布，有望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

◆ 公司研究 · 公司快评

证券分析师： 彭思宇 0755-81982723
证券分析师： 陈益凌 021-60933167

◆ 医药生物 · 中药 II

pengsiyu@guosen.com.cn
chenyiling@guosen.com.cn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执证编码：S0980521060003
执证编码：S0980519010002

事项：

2023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安排了26个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国信医药观点：此次方案强调从医疗、医药、医保端联动促进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加强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围绕“高质量发展”与“传承创新”，推进中医药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最终实现中医药文化的弘扬和国际输出。方案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并落实各部门分工，强调做好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方面、实质性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在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参与支持下，有望进一步激发中医药产业发展活力。

投资建议：本次方案多点发力，切实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振兴发展，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传承创新、文化输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推荐关注中药创新研发能力强劲的企业、营销网络健全的中药品牌龙头，以及在中医药关键装备等细分领域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建议关注：华润三九、红日药业、以岭药业、中国中药、固生堂等。**

风险提示：疫情反复的风险、医保控费超预期的风险、药品集采超预期的风险

评论：

◆ 全方面、实质性推动中医药振兴

此次方案重点部署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是对《“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延续深化和进一步落实，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并落实各部门分工，强调做好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方面、实质性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 “三医”联动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前方案强调从医疗、医药、医保端联动促进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医疗端，提出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同时建设和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在医药端，通过围绕中药“全链条”的措施，实现从种质资源、中药材种植、饮片炮制到中成药的全方位质量提升与标准落实；在医保端，适当体现政策支持与倾斜，例如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促进“三医”联动试点建设。

◆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此次方案还强调了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一方面，做好人才先行工作，加强中医药多层次人才培养；另一方面，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中医药传承与重点技术突破，例如建设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特色诊疗、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 中医药文化弘扬和输出

聚焦高质量发展与传承创新，最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弘扬与输出。中医药产业化和现代化是推动中医药“走出去”的基础，本次方案从多角度、多方面落实措施，促进中医药的高质量发展与传承创新，为中医药走向国际奠定基石，同时还为中医药文化弘扬和输出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有力支持，例如鼓励建设博物馆、鼓励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此次方案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将中医药打造成文化标签、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决心，再次凸显中医药产业的战略地位。

表1:《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梳理

重点方向	领域	主要任务/目标	具体措施
三医联动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医疗	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智慧中医医院建设
		推进中西医结合	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医药	“全链条”提升中药质量	提升种子种苗质量、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聚焦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以保障饮片质量；建设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确保质量安全
	医保	医保端落实政策支持和倾斜	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人才保障	落实多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支持高层次、基层人才培养；建设临床教学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
	科技创新	重点实验室建设、关键技术突破	建设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计划；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支持中医药文化弘扬和输出	文化弘扬	打造中医药文化标签	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
	国际交流	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 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投资建议:

◆ 本次方案多点发力，切实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振兴发展，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传承创新、文化输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推荐关注中药创新研发能力强劲的企业、营销网络健全的中药品牌龙头，以及在中医药关键装备等细分领域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建议关注：华润三九、红日药业、以岭药业、中国中药、固生堂等。**

◆ 风险提示:

疫情反复的风险、医保控费超预期的风险、药品集采超预期的风险

相关研究报告:

《医药生物周报（23年第8周）-阿斯利康以超10亿美元总交易额引进康诺亚/乐普生物ADC》——2023-02-27

《医药生物周报（23年第7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龙头连锁药店迎来新发展机遇》——2023-02-21

《医药生物行业2023年2月投资策略：持续关注疫后复苏和创新两大主线》——2023-02-16

《医药行业周报（23年第6周）-海外MNC发布22年财报、投融资活跃，聚焦创新与成长》——2023-02-13

《医药生物周报（23年第5周）-关注年报“成绩单”，布局增速估值匹配优质标的》——2023-02-06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